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不分配 2019 年度利润的事项

经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19 年度所实现的税后利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10.3 亿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10.3 亿元。虽然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但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亏损，故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提出不分配 2019 年度利润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前述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轮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国资委规定的审计年限上限，故公司拟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此次变更乃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且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外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乃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进行整合的议案》及《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物流资产、发展物流产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整体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

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前述两项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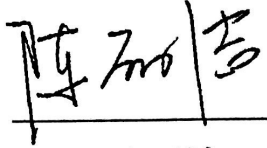
五、关于担保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认真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等 7 项担保议案，我们认为：对于该等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明确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有效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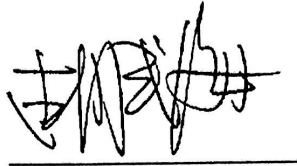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上述 7 项担保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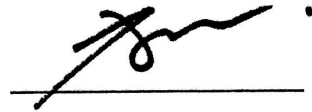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